

2021年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点

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示精神，根据《2021年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点》和《2021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2021年工作要点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始终保持锲而不舍的韧劲，反复抓、抓反复，紧盯重点区域，紧盯突出问题，强化效果导向、目标导向，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：强力推进美丽集镇建设行动，促进乡镇驻地环境得到综合整治，逐步补齐环境整治弱项短板，基本实现环境干净整洁；持续深化县城、村庄、景区景点及水体岸坡环境综合整治，努力实现干净整洁、有序安全；巩固提升“三线六边”（公路沿线、铁路沿线、江河沿线，城市周边、城中村周边、院校周边、开发区周边、景区周边、矿区周边）环境整治成效，力争实现清静秀美、安全畅通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2021年共开展三大行动、14项主要工作。一是**实施乡镇驻地“补短板”行动**。乡镇驻地是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短板弱项，是全省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重点。我市已率先全省之先开展美丽集镇建设工作，市、县两级均制定了指导意见和规划方案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持之以恒，持续推进好美丽集镇建设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。二是**实施城市“攻难点”行动**。城郊结合部（含城中村、老旧小区、无物业小区、背街小巷等）、老旧农贸市场（含老旧商圈等）、建筑屋顶是城市环境问题集中区域，以及线缆“线乱拉”等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难点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，加强日常精心管理，推动硬件改造提升，着力解决环境顽疾。三是**实施城乡“回头看”行动**。巩固“三线六边”环境综合整治及中心城区精细化整治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城市广告店招管理，巩固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质量，重点加强铁路沿线、公路沿线、景区景点周边及水体岸坡等区域环境“回头看”整治，不断提升通道沿线、景区景点及水体岸坡环境质量。

（一）实施乡镇“补短板”行动

1. 实现乡镇驻地路面干净平整。加强道路清扫力度，强化路面及路边沟渠管护，消除路面明显坑洼、污渍污水、垃圾尘土，清除路边沟渠垃圾、淤泥。及时转运生活垃圾，全面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，提升机械化清扫作业率。加强建筑工地管理，制止建筑工地垃圾和泥土带到主次干道。【指导单位：县美丽集镇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住建局）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2. 保持乡镇驻地建筑物立面整洁。全面开展“牛皮癣”综合整治，逐步实施线缆“线乱拉”专项整治。以维护安全为前提、管控风貌为目的，开展户外广告、店招等安全规范整治。稳妥推进“防盗窗”专项整治。强化违建临建管控，整治残垣断壁、危废建筑。【指导单位：县美丽集镇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住建局）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国网横峰县供电公司、基础电信企业（中国电信横峰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横峰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横峰分公司）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3. 维护乡镇驻地公共区域环境卫生。加大农贸市场（圩场）改造力度，合理规划农户自营区，强化市场内部及周边管理，整治市场外溢现象。加强小游园、广场、公园、绿化区域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保洁，及时清扫积存垃圾。清理单位庭院及居民房前屋后杂物杂草，规整菜园花园。加强闲置土地管理，清理陈年垃圾，消除卫生死角。【指导单位：县美丽集镇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住建局）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管局、县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4. 规范乡镇驻地商业和交通秩序。强化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，规范车辆停放行为，及时清理“僵尸车”。治理出店经营、占道搭建现象，规范早餐网点、临时占道行为，加强餐饮、汽修、废品收购等易影响环境卫生的商户管理，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。【指导单位：县美丽集镇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住建局），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、县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5. 推进乡镇驻地公共卫生设施建设。加强垃圾桶、果壳箱、电力、通信、公交等公共设施管护，保持外表干净、功能完好、布局合理。强化环卫设施补空白、扩容量，推进生活垃圾中转站、压缩站等设施建设，保持自身干净整洁，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无害化处理。加强公共厕所管理，及时冲洗，基本消除异味。【指导单位：县美丽集镇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住建局）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城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（二）实施城市“攻难点”行动

6. 着力城市重点区域环境整治。重点加强城郊结合部、城中村、老旧小区、无物业小区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屋顶等城市环境问题集中区域整治。加快推进“旧改”、“棚改”以及背街小巷提升改造，补齐市政设施短板。加大“两违”建筑整治力度，依法拆除有安全隐患、有碍市容的违章违法建筑，遏制增量、减少存量。加大环卫设施投入，全面落实环卫一体化，实现城区全域环卫全覆盖。综合运用清、治、堵、疏等多种手段，根治城市“牛皮癣”问题。落实建筑工地六个100%要求，强化拆迁场地施工和后期管理，覆盖、绿化或平整、利用工地闲置地块。努力满足市民出行对共享单车（电单车）需求，统筹投放数量，规范有序停放。【指导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7. 加快城市老旧农贸市场改造整治。全面摸清城区农贸市场（城市商圈）基本情况，开展环境问题排查，建立老旧农贸市场（老旧商圈）内外环境问题清单，落实整改责任单位，加快推进改造提升，持续抓好突出问题销号整治，着力解决责任主体不明确、制度不健全、责任不落实、设施不完善，以及市场内部和周边卫生保洁、占道经营、消防安全等重点、难点问题。有条件的地方努力实现“农贸市场超市化”。【指导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县市管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8. 接续线缆“线乱拉”专项整治。全面落实《关于全省城乡线缆“线乱拉”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赣综整办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巩固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国、省道线缆整治成效，强化属地职责，落实各线缆业主单位整治责任，遵循“整齐、美观、安全”原则，将线缆整治向居民小区、背街小巷纵深推进，

初步实现城市线缆规范有序、整齐美观。【指导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国网横峰县供电公司、基础电信企业（中国电信横峰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横峰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横峰分公司）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9. 接续“防盗窗”专项整治。在打造示范街和示范小区工作的基础上，持续推进城镇“防盗窗”整治工作，继续按照“先主次干道、后里弄小巷”的原则，推进道路沿线“防盗窗”整治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里弄小巷改造提升，不断清理外凸“防盗窗”或“安全笼”，有效改善城镇市容市貌，消除公共安全隐患，确有需求可安装贴墙的隐形防护网，新建楼盘原则上不得建设防盗窗、防盗网。2021年县城完成所有城市主干道“防盗窗”整治，积极推进次干道和背街小巷“防盗窗”整治。【指导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（三）实施城乡“回头看”行动

10. 巩固提升通道沿线环境质量。加强高速公路及国省道沿线环境整治，清除隔离带及两侧垃圾，整治违建及废弃、破损建筑，强化与乡村道路交叉区域管理，防止将泥沙、垃圾带入硬化路面。加强铁路沿线环境整治，清理沿线两侧视觉范围内垃圾及卫生死角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整治铁路桥、涵洞违建、废弃物、污水等。补齐绿植，整治裸露山体及不协调坟墓，提升通道沿线可视范围视觉效果。

【指导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路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横峰车务段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11. 巩固提升水体岸坡环境质量。加强河流、湖泊、沟渠等水面及岸坡保洁管理，及时清除水面垃圾，适时疏浚河道沟渠淤泥，整治岸坡乱搭建、乱倾倒、乱采挖等行为。加强水体整治，严控污水排放，消除黑臭水体。清理岸坡杂草，整治随意围栏种菜、违规养殖，宜树则树、宜草则草，有条件的地方适度美化亮化，营造亲水环境，改善生态景观。【指导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12. 巩固提升景区景点环境质量。加强通往景区景点道路、重要路口、交通节点及内部道路可视范围洁化、绿化、美化整治，及时清扫清运生活垃圾，落实公共设施、环卫设施及公共厕所日常保洁，强化景区景点商户及在建工地环境卫生管理等，营造干净靓丽、舒适安全的景区景点环境。【指导单位：县城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住建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13. 巩固提升村庄人居环境质量。持续清理房前屋后生活垃圾、杂物杂草、废弃农具、禽畜粪便及沟渠污泥垃圾。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，整治露天粪坑、残垣断壁，消除乱搭乱建、乱晒乱堆、乱牵乱挂等不文明现象。因地制宜美化墙面、菜园围栏等，种植适宜花草树木，保护自然山水生态格局，实现村庄风貌与自然生态协调呼应，为建设彰显产业兴旺之美、自然生态之美、文明淳朴之美、共建共享之美、和谐有序之美的新时代“五美”乡村提供人居环境基础。【指导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文广新旅局、县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14. 巩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。立足 2020 年县城区环境精细化提升整治行动成效，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、市容市貌整治，重点开展户外广告、店招整治。以城市运行安全为前提，提升城市风貌为目的，规范户外广告及店招内容，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实现新时代精神文明、城市人文内涵、商业文化相互融合；规范户外广告及店招设置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清理整治安全有隐患、内容不健康以及与周边环境不协调、破损废弃户外广告和店招。【指导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城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场、办）、横峰经济开发区】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坚持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全民动员，明确工作目标，落实工作经费，强化属地责任，明确部门职责，进一步完善责任落实工作机制，集中时间，集中力量，集中整治，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有序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宣传城乡环境整治工作，积极挖掘先进典型，强化正面宣传引导，对随手乱丢垃圾、车窗抛物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，动员引导群众理解、支持、参与环境整治工作，推动美好生活共建共治共享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督查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扎实开展整治活动，定期督导检查，优化考评方式，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工作机制。市整治办定期发布工作动态和进展情况，并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。

（四）加强党建引领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进一步完善“党建+”工作机制。结合建党 100 周年宣传主题，融合环境整治内容，积极开展有关环境整治的群众性宣传活动，切实推进“城管进社区”工作。